



桃江县人民政府公报

TAO JIANG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第一期

(总第17期)

桃江县人民政府公报

TAO JIANG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9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在县城及周边规定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桃政通〔2024〕3号 TJDR-2024-00001）1

关于公布实施桃江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桃政发〔2024〕3号 TJDR-2024-00002）3

关于印发《桃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桃政发〔2024〕6号 TJDR-2024-00003）11

关于印发《桃江县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桃政发〔2024〕7号 TJDR-2024-00004）28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桃江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桃江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宅基地配置办法》和《桃江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房票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桃政办发〔2024〕3号 TJDR-2024-01001）43

关于吴凤夫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桃政人〔2024〕1号）50

关于符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桃政人〔2024〕2号）	52
关于肖建兵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桃政人〔2024〕3号）	53
关于肖俊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桃政人〔2024〕4号）	54
关于夏末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桃政人〔2024〕5号）	55

桃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县城及周边规定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桃政通〔2024〕3号

TJDR-2024-00001

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降低环境噪声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县城及周边规定范围内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现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烟花爆竹，是指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引燃后通过燃烧或爆炸，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效果，用于观赏，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物品。

二、禁止在下列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紫金湾小区—505乡道—505乡道与益马高速交叉口—益马高速—益马高速与西环线交叉口—西环线—016县道—S230省道—石长铁路—石长铁路牛潭河大桥—资江河南沿线—桃谷山社区—竹海景区闭环区域（含相应资江水域）。

三、除第二条规定外，全县范围内下列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党政机关、幼儿园、学校、医

疗机构、养老机构、文物保护单位；

（二）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三）危险化学品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储存和经营场所，输气（油）管线、输（变）电及架空电力、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

（四）风景名胜区、公园、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五）商场、集贸市场和公共文化场所等人员密集的公共活动场所；

（六）殡仪馆和公墓陵园；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四、本通告规定禁放地点以外的其他区域，倡导村、社区等基层组织通过制定或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形式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

五、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烟花爆竹的生产、销售管控工作。对于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严格按照布点规划审批。

六、在禁止燃放区域内，因重大庆典活动确需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须依法经公安机关许可并

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安全规程实施燃放。

七、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止燃放区域、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县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禁止燃放区域内的各乡镇人民政

府应全面履行属地主体责任，牵头组织好辖区内烟花爆竹禁燃工作。

县公安、城管执法、应急管理、市监、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和监管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居民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应广泛宣传各项禁燃措施，切实做好管辖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禁止燃放的前期工作。

九、广大人民群众应自觉遵守本通告相关规定，并积极举报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违法违规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举报热线：110、8218119。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禁放礼炮严格规范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桃政通〔2015〕6号）同时废止。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9日

桃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桃江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桃政发〔2024〕3号

TJDR-2024-00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湖南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强化土地资产管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湖南省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2〕23号）精神，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对桃江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进行了评估。评估成果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评审验收，并经2024年第1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实施。

附件：桃江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一览表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9日

附件

桃江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一览表

一、基准地价内涵

表 1 桃江县城镇基准地价内涵

级别	土地权利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		开发程度	估价期日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一级	出让土地使用权	40 年	2.0	70 年	2.2	50 年	1.3	50 年	2.0	50 年	1.0	六通一平	2023.3.31
二级		40 年	1.8	70 年	2.0	50 年	1.3	50 年	1.8	50 年	1.0	六通一平	
三级		40 年	1.6	70 年	1.8	50 年	1.2	50 年	1.6	50 年	1.0	五通一平	
四级		40 年	1.5			50 年	1.2	50 年	1.5	50 年	1.0	三通一平	
五级		40 年	1.5	70 年	1.5	50 年	1.2	50 年	1.5	50 年	1.0	三通一平	
注：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指：机关团体用地、新闻出版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I 指：公共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 3. 六通一平指：红线外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气、通讯及红线内场地平整；五通一平指：红线外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讯及红线内场地平整；三通一平指：红线外通路、通电、供水及红线内场地平整。													

表 2-1 桃江县乡镇基准地价内涵

乡镇等别	级别	土地权利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Ⅱ		开发程度	估价期日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级	出让土地使用权	40年	1.8	70年	1.8	50年	1.3	50年	1.8	50年	1.0	五通一平	2023.3.31
	二级		40年	1.6	70年	1.6	50年	1.2	50年	1.6	50年	1.0	三通一平	
	三级		40年	1.5	70年	1.5	50年	1.2	50年	1.5	50年	1.0	三通一平	
注：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Ⅰ指：机关团体用地、新闻出版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Ⅱ指：公共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 3. 五通一平指：红线外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讯及红线内场地平整；三通一平指：红线外通路、通电、供水及红线内场地平整。														

表 2-2 桃江县乡镇基准地价内涵

乡镇等别	级别	土地权利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Ⅱ		开发程度	估价期日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四等	一级	出让土地	40年	1.6	70年	1.8	50年	1.3	50年	1.8	50年	1.0	三通一平	2023.3.31
	二级	使用权	40年	1.5	70年	1.5	50年	1.2	50年	1.5	50年	1.0		
注：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Ⅰ指：机关团体用地、新闻出版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Ⅱ指：公共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 3. 三通一平指：红线外通路、通电、供水及红线内场地平整。														

二、级别范围

表 3 桃江县城區土地级别范围描述

级别	级别范围描述
一级	资江-文化路-居士巷-卫生局东-桃花中路西侧 50 米-振兴西路-步行街-资江路西侧 100 米-近桃小学西-芙蓉路南侧 100 米-桃花江中心医院-河西路-华美达酒店-河西路-芙蓉路北 50 米-新星巷-桃江七中西-振兴路-太平路-中西结合医院东-振华市场-桃花中路北 50 米-教育局-弄溪巷-资江所包围的区域。
二级	一级地之外：
	城西片：资江-桃花江小学北、西-启航幼儿园-人民医院西-镇一中西-广电局西-肖家山巷-桃花南路-第三中心幼儿园以北-桃花江西岸-资江所包围的区域； 城东片：桃花江东岸-桃花江大道-金盆大道-创业大道-亲民路-迎宾路-金峪庄园建设东路-谷山中路所包围的区域。
三级	二级地之外：
	城西片：七星河资江口-七星桥-建设西路-桃花北路西侧光明小区-桃花西路-桃花江第一中心幼儿园西侧-桃花南路西侧 600 米-桃花江大道-桃花江-资江所包围的区域； 城东片：桃花江大道南侧 100 米-县人民法院-玉潭实验学校-创业大道南侧 50 米-芙蓉东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50 米范围-天子山路-亲民路西侧 130 米-迎宾路西侧 130 米-桃江县政府-金峪庄园东 50 米-金盆大道东侧 100 米-资江-桃花江所包围的区域。
四级	三级地之外：
	城西片：资江-西环线-桃花江大道-桃花江大道南侧 400 米-桃花江所包围的区域； 城东片：桃花江-桃花江大道南侧 500 米-汽车东站-桃江农商城-桃谷山九年制学校-桃花江大道芙蓉东路口-评价区东边界-女子旅游学校西侧-凤凰山路-资江-桃花江所包围区域； 城北片：资江-站前路-横木村路-瓜瓢山路-金牛路所包围的区域；
	县城区评估范围内的其它区域。
五级	县城区评估范围内的其它区域。

表 4 桃江县乡镇土地级别范围描述

等别	级别	级别范围描述
一等	一级	灰山港镇：金沙路两侧 80 米；紫荆中路两侧 80 米；古松巷西侧 30 米—清江路—紫荆东路—紫荆中路围成的区域。
	二级	灰山港镇：紫荆北路—站前路—志溪路—志溪河—铁路—支路—金沙路北侧 150 米围成的区域（除一级地之外）。
	三级	除一级、二级地以外的其他区域。
二等	一级	马迹塘镇：金马路西侧 100 米—横公路北侧 30 米—富民路东 30 米—幸福路南侧 50 米围成的区域。
		武潭镇：春耕路北侧 30 米—武潭路西侧 30 米—资江路东侧 20 米—板桥路围城的区域。
	二级	马迹塘镇：G536 南侧 100 米—经一路东侧 20 米—纬七路—仙洲路北侧 100 米—资沂路围成的区域（除一级地之外）。
		武潭镇：板桥路两侧 50 米；康乐路西侧 50 米—兴隆路北侧 50 米—龙山路东侧 50 米—武潭路西侧 30 米—春耕路北侧 30 米围成的区域；资江路北侧新区；武潭镇工业园；
	三级	除一级、二级地以外的其他区域。
三等	一级	三堂街镇：X031 西侧 50 米—金矿路北侧 30 米—沿江路东侧 20 米及支路（神旺购物中心斜对面）围城的区域。
		大栗港镇：老桃马公路西至镇中学、东至镇政府两侧 50 米。
		石牛江镇：老省道北至加油站南至农村信用合作社两侧延伸 30 米；幸福路东至镇政府西至 S223 省道西两侧延伸 50 米。
		牛田镇：S223 东侧 50 米—X035 南侧 50 米围成的区域；S223 与 X035 交叉路口往东至卫生院两侧延伸 50 米。
		鸬鹚渡镇：国兴路东至新源加油站西至沾溪河南岸三岔路口两侧 30 米；G536 东至子清路西至支路两侧 30 米。
	二级	三堂街镇：兴山路—S319 西侧 100 米—金矿路—中心小学—电子商务中心—沿江路围城的区域（除一级地之外）。
		大栗港镇：老桃马公路与 G536 之间的区域；老桃马公路西至镇中学、东至供电营业所两侧 60 米（除一级地之外）；农村客运站、县第六中学西侧住宅区。
		石牛江镇：老省道加油站北以及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南两侧延伸 50 米；幸福路镇政府东及老省道西两侧延伸 60 米；银牛路两侧 30 米。
		牛田镇：一级地外围的 S223 省道西侧 50 米—X035 南侧 100 米—牛田大道西侧 50 米围成的区域；S223 省道与 X035 交叉路口往东至卫生院两侧延伸 100 米。
		鸬鹚渡镇：一级地外围的国兴路东至新源加油站西至沾溪河南岸三岔路口两侧 60 米；G536 东至子清路西至支路两侧 60 米；子清路两侧 30 米。
	三级	除一级、二级地以外的其他区域。
四等	一级	修山镇：S319 西至中国移动东至镇政府道路两侧 30 米覆盖桃江三中；支路（至修山渡口）两侧 20 米覆盖镇工商所。
		沾溪镇：桃马公路西侧镇政府及住宅区；沾溪镇南岸沿河老街两侧铺面；沾溪镇北岸桥头三岔路口。
		松木塘镇：X035 东至响涛路路口西至枫树坳医院两侧延伸 30 米；响涛路西至汽车站东至购物中心两侧延伸 30 米。
		浮邱山乡：浮邱山乡中心学校至天天快递道路两侧延伸 30 米。
		鲂埠乡：S319 与 Y542 交叉路口西至瓦渣湾小学东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至支路路口；镇政府所在地。
		高桥镇：牛鸬公路西至 S230 路口东至桃高公路两侧 30 米范围；
	二级	除一级地以外的其他区域。

三、基准地价

表 5 桃江县城城区级别基准地价

单位：元/平方米

用地类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商服用地		3310	2080	1350	860	585
住宅用地		1310	960	710	530	395
工矿仓储用地		560	450	370	270	21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I	1100	790	570	420	3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II	510	420	350	260	190

表 6 桃江县乡镇级别基准地价

单位：元/平方米

城镇等别	乡镇名称	用地类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等	灰山港镇	商服用地	1900	995	485
		住宅用地	830	490	340
		工矿仓储用地	465	285	2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I	650	425	32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II	455	280	200
二等	马迹塘镇	商服用地	1170	755	455
		住宅用地	705	450	290
		工矿仓储用地	450	275	19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I	570	390	25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II	440	270	190
	武潭镇	商服用地	1120	735	450
		住宅用地	620	425	290
		工矿仓储用地	415	260	19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I	555	370	24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II	405	255	190
三等	三堂街镇	商服用地	865	670	440
		住宅用地	525	375	275
		工矿仓储用地	375	240	18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I	405	305	23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II	370	235	185
	大栗港镇	商服用地	850	660	440
		住宅用地	515	365	270

城镇等别	乡镇名称	用地类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三等	大栗港镇	工矿仓储用地	365	240	18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I	395	300	23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II	355	235	185
	石牛江镇	商服用地	830	640	435
		住宅用地	500	355	270
		工矿仓储用地	355	230	18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I	395	290	22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II	350	225	185
	牛田镇	商服用地	810	615	430
		住宅用地	490	340	270
		工矿仓储用地	345	225	18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I	375	280	22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II	340	220	185
	鸬鹚渡镇	商服用地	760	585	425
		住宅用地	485	325	265
		工矿仓储用地	330	220	18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I	365	270	21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II	325	215	185
四等	修山镇	商服用地	675	420	/
		住宅用地	405	260	/
		工矿仓储用地	280	180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I	300	210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II	270	180	/
	沾溪镇	商服用地	645	415	/
		住宅用地	385	255	/
		工矿仓储用地	260	180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I	295	200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II	260	180	/
	高桥镇	商服用地	635	415	/
		住宅用地	370	250	/
		工矿仓储用地	255	180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I	295	195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II	250	180	/
	浮邱山乡	商服用地	625	410	/
		住宅用地	365	245	/
		工矿仓储用地	245	180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I	290	190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II	240	175	/
	松木塘镇	商服用地	610	405	/
		住宅用地	355	245	/

城镇等别	乡镇名称	用地类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等	松木塘镇	工矿仓储用地	235	180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I	285	190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II	235	175	/
	鲇埠乡	商服用地	580	390	/
		住宅用地	345	240	/
		工矿仓储用地	235	180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I	275	190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II	230	175	/

表 7 桃江县城区商服用地路线价表

单位：米、元/平方米

编号	道路名称	路线起点	路线终点	所属级别	道路类型	标准深度	路线价
A101	桃花中路中段	湘运汽车站	文化路口	一级	干道	16	7790
A102	文化路南段	桃花中路口	资江路口	一级	干道	16	7210
A103	桃花中路东一段	文化路口	资江路口	一级	干道	16	7125
A104	桃花中路西一段	振兴路幸福巷路口	湘运汽车站东	一级	干道	16	6590
A105	资江路北段	桃花中路口	芙蓉西路口	一级	干道	16	6560
A106	芙蓉西路中段	中国农业银行西	太平路口	一级	干道	16	6470
A107	桃花江步行街	桃花中路口	振兴路口	一级	支路	12	6450
A108	花桥路北段	桃花中路口	振兴路口	一级	干道	16	6330
A109	文化路北段	张家码头	桃花中路口	一级	干道	16	6105
A110	建设中路西段	医疗保险管理所	太平路口	一级	干道	16	5840
A111	桃花中路东二段	资江路口	桃花江一桥	一级	干道	16	5810
A112	芙蓉西路东段	太平路口	桃花江二桥	一级	干道	16	5620
A113	振兴西路	桃花中路口	太平路口	一级	干道	16	5030
A201	桃花中路西二段	金凤路口	振兴路口	二级	干道	16	4995
A202	芙蓉西路西一段	花桥路口	近桃小学路口	二级	干道	16	4980
A203	资江路中段	芙蓉路口	天涯巷路口	二级	干道	16	4800
A204	芙蓉东路西段	谷山路口	金盆大道路口	二级	干道	16	4360
A205	花桥路中段	振兴路口	芙蓉西路口	二级	干道	16	3960
A206	金凤路北段	桃花西路口	城南农贸市场路口	二级	干道	16	3880
A207	资江路南段	天涯巷路口	河西路口	二级	干道	16	3860
A208	河西路南段	芙蓉路口	资江路口	二级	干道	16	3830
A209	芙蓉西路西二段	金凤路口	花桥路口	二级	干道	16	3720
A210	金盆大道南段	芙蓉东路口	创业大道路口	二级	干道	16	3540
A211	桃花西路东段	浮邱山派出所	桃花北路口	二级	干道	16	3530
A212	芙蓉东路中段	金盆大道路口	兴旺路口	二级	干道	16	3530
A213	太平路北段	资江路口	振兴路口	二级	支路	12	3515
A214	建设中路东段	太平路口	粮食局	二级	干道	16	3500
A215	河西路北段	滨江路口	芙蓉西路口	二级	干道	16	3380
A216	振兴路	太平路口	河西路口	二级	干道	16	3880
A217	金盆大道中段	振兴东路口	芙蓉东路口	二级	干道	16	3185

编号	道路名称	路线起点	路线终点	所属级别	道路类型	标准深度	路线价
A218	谷山中路中段	振兴东路口	芙蓉东路口	二级	干道	16	3020
A219	凤凰路	谷山中路口	县政府	二级	支路	12	2990
A220	芙蓉东路东段	兴旺路口	创业大道路口	二级	干道	16	2810
A221	建设西路东段	七星铭城	医疗保险管理所	二级	干道	16	2780
A222	金盆大道北一段	建设东路口	振兴东路口	二级	干道	16	2715
A223	太平路南段	振兴路口	芙蓉路口	二级	支路	12	2640
A224	谷山中路南段	芙蓉东路口	资江路口	二级	干道	16	2790
A225	近桃路	花桥路口	河西路口	二级	支路	12	2580
A226	振兴东路	谷山中路口	金盆大道路口	二级	干道	16	2400
A227	萝溪路	谷山中路口	创业大道路口	二级	干道	16	2320
A228	雪峰山路	金凤路口	资江路口	二级	干道	16	2315
A229	花桥路南一段	城南农贸市场路口	雪峰山路口	二级	干道	16	2300
A230	团山路南段	振兴东路口	萝溪路口	二级	干道	16	2210
A301	金凤路中段	芙蓉路口	雪峰山路口	三级	干道	16	2900
A302	芙蓉西路西三段	移民开发管理局	金凤路口	三级	干道	16	2820
A303	金盆大道北一段	资江大	建设东路口	三级	干道	16	2580
A304	桃花江大道中段	政务中心	公检法大楼	三级	干道	16	2480
A305	建设东路	谷山中路口	金盆大道路口	三级	干道	16	2215
A306	桃花东路	桃花江一桥	林业局	三级	干道	16	2115
A307	桃花北路	建设西路口	桃花西路口	三级	干道	16	2115
A308	建设西路西段	光明小区	七星铭城	三级	干道	16	2110
A309	谷山中路北段	海事处	振兴东路口	三级	干道	16	2090
A310	团山路北段	桃花东路口	振兴东路口	三级	支路	12	2070
A311	亲民路	曙光路口	御竹华庭西侧	三级	支路	12	2010
A312	金凤路南段	雪峰山路口	桃花江大道路口	三级	干道	16	1960
A313	花桥路南二段	雪峰山路口	桃花江大道路口	三级	干道	16	1690
A314	创业大道	金盆大道路	芙蓉东路口	三级	干道	16	1430
A401	桃花西路中段	桃江冻肉厂	浮邱山派出所	四级	干道	16	2000
A402	芙蓉西路西四段	桃花西路口	移民开发管理局	四级	干道	16	2135
A403	金盆大道江北段	金牛路口	资江大桥	四级	干道	16	1490
A404	桃花江大道东段	公检法大楼	芙蓉东路口	四级	干道	16	1860
A405	桃花西路西段	芙蓉西路口	桃江冻肉厂	四级	干道	16	1215
A406	桃花江大道西段	加油站	政务中心	四级	干道	16	1660
A407	美人窝路	金盆大道路口	女子旅游学校路口	四级	支路	12	1110
A408	金牛路北段	横木村路口	金盆大道路口	四级	干道	16	1860
A409	金牛路南段	金盆大道路口	资江雷公岩特大桥	四级	干道	16	895
A501	横木村路	桃迎路口	牛潭河路口	四级	支路	12	860

桃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桃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
通知

桃政发〔2024〕6号

TJDR-2024-00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相关单位：

《桃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7日

桃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

为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遵循“当期可承受、未来可持续”和“谁征地、谁负责、谁处理”的基本原则，按照“县制定实施办法、乡镇具体落实”分级负责

的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主体责任。

（二）应保尽保，维护权益。根据“全民参保”行动要求，及时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全面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全力维护被征地农民权益，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先保后征，专款专用。按照先落实资金、后批准征地的原则，多渠道筹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被征地农

民社会保障资金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转借。

（四）防范风险，守住底线。及时分析研判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领域存在的突出矛盾困难、风险隐患，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加强应对处置，做到防范风险、引导预期、兜牢底线、确保稳定。

二、参保缴费工作步骤

（一）对象认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是指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年满16周岁且为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各乡镇要按照“人地对应”的原则，切实做好新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身份认定工作，建立村（社区）初审，乡镇派出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村镇建设事务中心复审，乡镇人民政府审定和村（社区）公示、乡镇公示（桃江县政府网）、县级抽审的“三审两公示”工作机制，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的审核管理，确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的真实性、准确性（对原已确认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人员，按照之前已明确的条件进行严格甄别核实，经甄别核实不能认定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要依规依政策予以纠正）。各乡镇要就被征地农民的基本情况、参保

情况、补贴到位情况、待遇享受情况等建立详细台账。对于上年度首次享受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由县人社局牵头，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县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地补偿事务中心，按不低于20%的比例组织抽查其参保缴费和身份确认情况，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县纪委监委，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杜绝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现象。

（二）参保缴费。各乡镇要按照“全民参保行动”要求，积极引导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不得以一次性补缴方式违规纳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由其自主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于之前已甄别确定为社会保障对象的被征地农民，各乡镇应积极稳妥引导被征地农民选择适当方式参保并缴费。

（三）补贴落实。经认定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人员，应及时为其落实参保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收到征收土地公告当年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基准值的 $60\% \times 12\% \times 8$ 年。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补贴金额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增加个人账户储存额

（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补贴金额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后，从次月起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增发金额=补贴金额 / 139，计发系数为 139）。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当年缴费后即按缴费补贴总额分八年逐年给予补贴；在参保缴费补贴领取完毕前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或死亡的，其缴费补贴余额原则上一次性发给本人或继承人；已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缴费补贴原则上一次性发给本人。

三、资金筹集和管理

（一）资金筹集。确保用地单位缴纳、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以及从征地补偿费计提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均足额筹集到位。

1. 用地单位缴纳资金。属政府性投资的公益项目为 60 元/平方米，其他项目 120 元/平方米。不得减征或免征社会保障费。

2. 土地出让收入划拨资金。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土地出让收入计提比例为 5%，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到达国库的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计提，划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

3. 集体补助资金。征地拆迁补偿实施部门在划拨征地补偿费时，应提前提取 10% 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

保障，并在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之日起的 2 个月内划拨至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

以上资金来源仍不足以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支出的，由县财政予以解决。

（二）征地前置审批和欠费清缴。按照“先保后征”的原则加强征地前置审批和欠费清缴工作。县人社、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标准、金额以及欠费清缴等相关情况的审查。需报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准征地的，需县人社部门出具审核意见。上述审核意见和用地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费的缴款凭证作为用地报批的必备要件，县自然资源部门据此办理征地审批手续，否则一律不予报批征地。对此前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划拨不到位的，统筹安排，制定分期分批缴纳、划拨到位的计划，确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欠费追缴到位。对于拒不按规定清缴社会保障费的用地单位，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予以惩戒。

（三）管理和使用。用地单位缴纳的、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和从征地补偿费计提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须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转借或擅自将资金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乡镇是属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行政府“一把手”负责制。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工作由乡镇负责，要严格落实“先保后征”“应保尽保”“谁征地、谁负责、谁处理”等工作要求，尽快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开展不力的乡镇采取督导、通报、约谈等措施督促落实。

（二）强化部门职责。建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共同推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各乡镇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宣传工作和被征地农民身份确认工作；县人社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监督用地单位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县征地拆迁补偿实施部门负责计提10%征地补偿费用并及时划拨至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县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划拨土地出让收入计提资金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统筹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县公安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

工作；县税务部门负责征收被征地农民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县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其他未明确的职责及未尽事项由县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因部门履职尽责不到位影响被征地农民权益的，要严格按照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及个人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及时梳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政策法规、业务经办流程，积极开展社会保险政策普及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引导被征地农民树立“谁缴费、谁受益”等理性参保意识，增进被征地农民对社会保险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新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执行，并根据政策相应调整本办法。

- 附件：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认定工作流程
2. 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申领流程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流程

附件 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认定工作流程

为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认定工作，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关于“存量”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甄别

“存量”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是指各地按原认定标准和程序确定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人员。开展“存量”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甄别工作，要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从严从实、较真碰硬；尊重事实、确保稳定”的原则。

（一）重点范围。主要甄别以下人员：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时年龄未达到 16 周岁的人员；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时非本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大于当时当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原认定标准的人员；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2017 年 1 月 1 日后以一次性补缴方式纳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法律法规或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另有规定不得纳入社会保障对象的其他人员。

（二）甄别步骤。按如下步骤做好身份甄别工作：一是部门核查。县自然资源部门对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的村（社区）征地情况和征地范围内

的人员身份情况进行复核，按村（社区）归类，建立花名册；县人社部门对参保情况进行复核；公安部门对被征地农民对象的居民身份证信息和居民户口簿信息进行复核；二是乡镇排查。所在乡镇牵头对身份存疑人员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佐证资料，以村（社区）为单位建立花名册，经由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行政公章后上报至县人民政府，并建立好相应台账，确保一人一档；三是会商审查。县人民政府组织各职能部门和相关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对核查情况进行会商，对存疑人员进行进一步审核，拟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名单；四是社会监督。将拟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名单在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对群众来电来访组织开展核实、答复，发现不符合被征地农民身份的对象坚决予以清理。

（三）工作要求。以乡镇为单位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名单台账，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以乡镇为单位汇总，报县人社部门备案。

二、关于新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认定

新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是指本通知实施后各地依规依程序认定的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认定工作应坚持“个人自愿、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先保后征、应保尽保”的原则。

（一）认定范围

本县范围内的集体土地被国家依法征收时，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年满 16 周岁（含）且为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应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范围：

1. 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承担相应义务的人员；

2. 入学、入伍前符合前项规定条件的在校大中专学生以及符合退役后回原籍安置条件的现役义务兵及一、二级士官；

3. 父母一方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本人符合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条件的人员；

4. 在不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民主决策的程序确定，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人员。

（二）认定程序

符合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三审两公示”的程序进行认定：

1. 申报。《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本人向所在村（社区）提出申请，

填写《桃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并提供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内页原件及复印件，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2. 初审。土地丈量面积登记后，所在村（社区）进行讨论、初审。相关资料需要初审人签字，形成《桃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

3. 第一轮公示。《桃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在村集体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不少于 10 名被征地村民代表在花名册上签字证明，并将申请人员的申报材料汇集成册，连同征地的相关资料（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房屋拆迁协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款的分配方案等）一并报所在乡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4. 复审。土地补偿协议签订后，由各乡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牵头，组织乡镇派出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村镇建设事务中心对被征地农民身份进行复审。

5. 第二轮公示。会审后的《桃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和所在村集体进行第二轮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6. 审定。第二轮公示无异议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予以审定，并将《认定表》（附件 1）和《认定花名册》（附件 2）报送县人社

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要明确部门职责、加强调度督办，统筹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认定工作。

附件：1-1. 桃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

1-2. 桃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

1-3. 桃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流程图

附件 1-1

桃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户主关系	
户籍所在地	乡镇（街道）村（社区）组						
征地项目		征收土地公告日期		被征土地面积			
原有耕地面积		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		联系电话			
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申请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内页复印件粘贴页							

注： 每张复印件均应由初审人签注“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初审人姓名及日期。

附件 1-2

桃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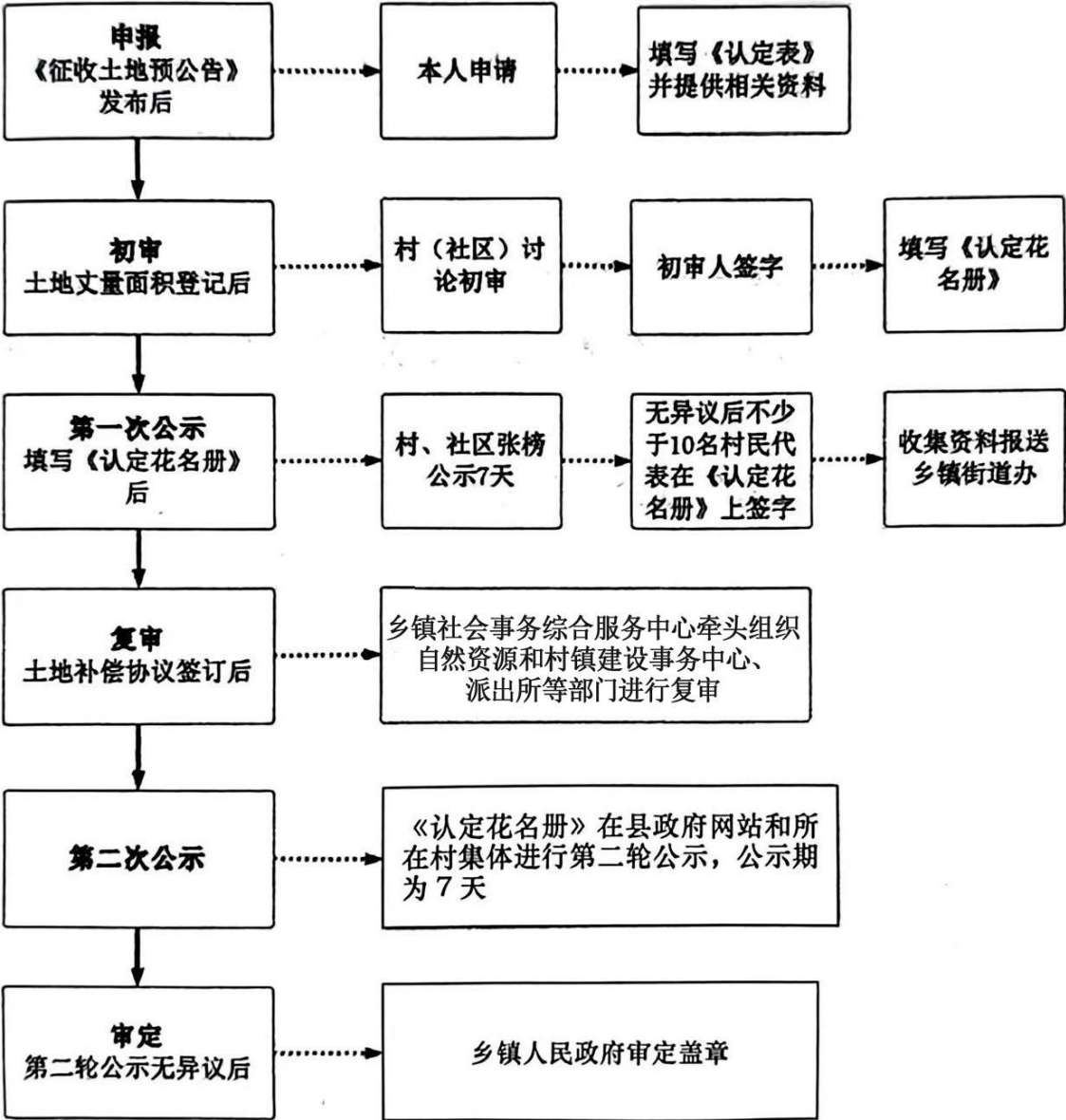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居民身份证号码	征地时在册农业人口数	征地项目	征收土地公告日期	被征土地面积	原有耕地面积	征地后人均承包耕地面积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1												
2												
3												
.....												

村民代表签字：

村（社区）负责人（单位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桃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流程图



附件 2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申领流程

为认真落实好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现将补贴申领程序规范如下：

一、责任主体

社保补贴申领的主体为各乡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二、补贴申领时间

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在完成当年缴费后，可向所在乡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提出缴费补贴申请；已经领取养老待遇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可随时向所在乡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提出缴费补贴申请；已死亡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应在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前由直系亲属向所在乡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提出缴费补贴申请。

三、经办流程

（一）申请

申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的申请人向所在乡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递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当年缴纳养老保险的凭证，由乡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汇总填报《桃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缴费补贴汇总表（企保）》（附件 2-1）于当年的 12 月份报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申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的申请人向所

在乡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递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当年缴纳养老保险的凭证，由乡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汇总填报《桃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缴费补贴汇总表（居保）》（附件 2-2），按月报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申请人在参保缴费补贴领取完毕，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或死亡的，其缴费余额可一次性发放。

（二）核实

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根据乡镇提交的汇总表对申请人参保缴费情况、享受补贴期限与标准等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三）请款

由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向县财政局提交《桃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缴费补贴汇总表》，申请补贴资金。

（四）拨付

县财政局将申请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资金发放至补贴对象；将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资金拨付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由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统一计入其城居保的个人账户。

四、纪律要求

各乡镇和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要求

办理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申领手续，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杜绝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现象。

附件：2-1. 桃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缴费补贴汇总表（企保）

2-2. 桃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缴费补贴汇总表（居保）

附件 2-1

桃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缴费补贴汇总表（企保）

申报乡镇:

申报时间: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征地时间	补贴 金额	本次补贴年限	已补贴年限	备注

乡镇经办人：

乡镇审核人：

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经办人:

乡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以上人员的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资料均已存档）：

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附件 2-2

桃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缴费补贴汇总表（居保）

申报乡镇：

申报时间：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征地时间	补贴金额	备注

乡镇经办人：

乡镇审核人：

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经办人：

乡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以上人员的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资料均已存档）：

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附件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流程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是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基本原则

坚持“谁征地、谁负责，应收尽收、先保后征，以支定收、收支平衡、不留缺口”的原则。

二、资金来源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主要来源于用地单位缴纳、政府补贴和集体补助。

（一）用地单位缴纳。用地单位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列入工程概算，计入用地成本，足额安排社会保障费用，不得减免和缓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标准，随着征地补偿标准和全省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调整而适时调整。

（二）政府划拨。县人民政府根据土地出让收入情况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实际需要，提取 5%的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三）集体补助。一次性提取 10% 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利息及其增值收入。

三、规范资金筹集

（一）用地单位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1. 县自然资源部门核定用地单位拟征地面积及用地性质等；
2. 县人社部门按照规定核定应缴的

社会保障费；

3. 用地单位足额缴纳社会保障费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

4. 县人社部门凭用地单位足额缴费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的到账证明出具审核意见；

5. 用地单位凭审核意见和缴费到账证明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二）政府土地出让收入的提取

1. 土地出让收入征收部门按职责征收土地出让收入；

2. 土地出让收入征收部门及时将土地出让收入划入当地财政部门国库；

3. 财政部门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到达国库次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计提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划入财政专户。

（三）征地补偿款集体补助部分的提取

1. 征地拆迁补偿实施部门与村（社区）组签订土地补偿协议；

2. 征地拆迁补偿实施部门在划拨征地补偿费时提前提取 10% 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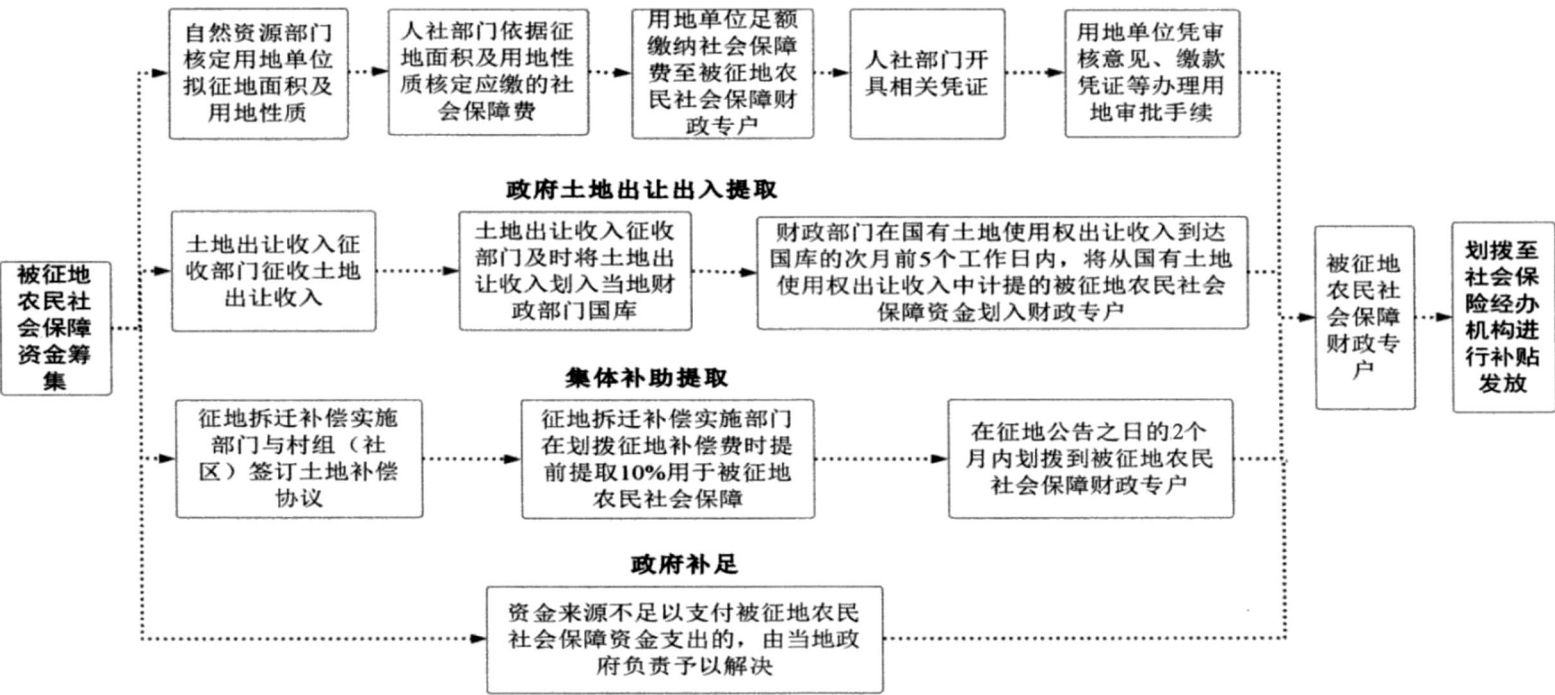
3. 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后 2 个月内划拨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

以上资金来源仍不足以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支出的，由县财政予以解决。

附件 3-1：桃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流程图

桃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流程图

用地单位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桃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桃江县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桃政发〔2024〕7号

TJDR-2024-00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桃江县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8日

桃江县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县金塘冲水库工程（以下简称金塘冲水库）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资水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湘政函〔2023〕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金塘冲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

告〉的批复》（湘水函〔2023〕486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人口及移民户界定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23〕25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办法〉〈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2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

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金塘冲水库工程我县县域内征地拆迁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

第三条 金塘冲水库移民安置实行开发性移民方针，通过移民安置实施和相关政策扶持，确保移民“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移民安置后生活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

第四条 移民安置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人为本，切实维护移民合法权益，满足移民生存与发展的需求。

（二）顾全大局，服从国家整体安排，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

（三）因地制宜，统筹规划，整合资源，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发展。

（四）实现可持续发展与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五）节约利用土地，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移民安置区用地，控制用地和移民规模。

第五条 移民人口及移民户界定工作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人口及移民户界定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23〕25号）执行。

本细则中涉及以人、户计算的安置费、奖励费、搬家费、过渡费等，均以界定的移民人口和移民户为准。

第二章 实施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桃江县人民政府为桃江县县域内金塘冲水库移民工作的责任主体、工作主体和实施主体。

第七条 桃江县金塘冲水库项目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金塘冲水库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组织实施工作。

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县移民中心）归口管理金塘冲水库移民安置工作，具体如下：

（一）负责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金塘冲水库移民安置相关工作；

（二）组织乡镇、项目法人、规划设计单位和移民综合监理机构完成移民户和移民人口的界定；

（三）负责金塘冲水库移民安置项目资金年度计划，组织编报移民安置项目实施进度统计报表及资金使用财务报表；

（四）负责组织移民技能培训和移民干部业务培训；

（五）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县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地补偿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征拆事务中心）归口管理征地拆迁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一）负责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完成金塘冲水库征地拆迁相关工作；

（二）负责征地拆迁实物量调查相关工作；

(三)配合县自然资源部门完成土地报批相关工作;

(四)负责组织征拆干部业务培训;

(五)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项目影响范围内的马迹塘镇、武潭镇人民政府负责完成辖区内建设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具体实施工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及时解决移民安置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确保移民安置工作顺利推进、按时完成。

金塘冲水库移民安置依法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受委托的监督评估单位应对移民安置总体进度、移民安置综合质量、水库建设征地拆迁补偿、移民安置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第八条 金塘冲水库移民档案管理工作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办法〉〈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24〕3号)执行。

第九条 金塘冲水库移民安置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按照《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22〕25号)等文件执行,并定期逐级上报移民安置目标任务组织实施情况。

第十条 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征地

拆迁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工作按照《桃江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资金管理条例》执行。

第三章 实物补偿

第十一条 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征收征用土地范围以实施阶段最终确定的红线范围为准,被征收征用土地补偿面积按照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第十二条 实物统计基准时间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金塘冲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湘政函〔2022〕34号)发布日期(2022年3月23日)为准,违反该禁建通告相关规定新增的实物不予调查登记、不予补偿。

第十三条 实物按权属分为个人实物、村组集体实物和行政企事业单位财产。个人实物主要包括房屋及附属建筑物、个体工商户资产、林木及零星树木、坟墓、青苗等,补偿费履行计算、公示、审核、批准程序后,按协议支付给个人;村组集体实物主要有未分到户的村组集体土地和村组集体财产等,补偿费履行计算、公示、审核、批准程序后,按协议支付给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行政企事业单位财产补偿费履行计算、审核、批准程序后,按协议支付给产权人。

实物补偿标准按照《桃江县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补偿标准》(详见附件)执行。

第十四条 实物调查成果是计算各

种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补助的依据。实施中若发现有错登、漏登或数据不准确需复核的，原则上由实物权属所有权人（权属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由县指挥部组织规划设计单位、移民监督评估单位和项目法人进行复核，并履行公示程序。

第十五条 拆迁特殊的建（构）筑物及明显超出本细则补偿标准的生产生活设备设施、装饰装修等，由实物权属所有权人（权属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和县指挥部认定后，由实施单位按程序引进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值进行补偿。评估机构在评估时不得将土地价值评估在内，评估费用纳入征拆总成本。

第十六条 被征拆人利用住宅从事经营性活动的，按住宅补偿。

在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前办理了营业执照并事实经营的，经集体经济组织证明，征拆机构核定后，按实际营业净面积（剔除厨房、厕所及配套用房）增加 20% 的补偿费，商品和营业用具等自行处置，不再另行补偿。

利用住宅从事生产加工制造，在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前办理了营业执照并事实生产的，经集体经济组织证明，征拆机构核定后，其生产用房可按照所属房屋结构的补偿标准另增加 30% 的补偿费（包括停产停业及设备拆除、安装、搬运、调试、

处置、人员过渡等因征收需要补偿的全部费用）。

拆迁合法学校、幼儿园、医院等非个人居住用房的，按房屋及附着物补偿之和的 50% 增加补偿费，用于解决物品搬运处置、人员过渡、重建地取得等因征收需要补偿的全部费用。

企业安置中涉及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按《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益政发〔2022〕21 号）执行。其它补偿按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予以执行。

第十七条 土地、青苗、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其他资产权属不明确的，由县指挥部组织所在乡镇及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章 生产安置

第十八条 金塘冲水库项目建设征地移民生产安置采取长效实物补偿安置和一次性补偿安置两种安置方式。

生产安置方式由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形成决议，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安置。

第十九条 长效实物补偿安置

长效实物补偿的范围为项目永久征收的耕地，其他地类不纳入长效实物补偿范围。

（一）长效实物补偿资金来源于被征收耕地的征地补偿费，如征地补偿费不足

时，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二）长效实物补偿以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按建设征地征收的可纳入长效实物补偿范围的核定地类和数量，乘以每亩耕地核定的补偿稻谷数量确定。在补偿面积和补偿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各村组的补偿稻谷总量保持不变，长效实物补偿面积不因今后人口的变化而改变。

（三）长效实物补偿标准为每亩水田每年补偿 625 公斤稻谷、每亩旱地每年补偿 500 公斤稻谷，按当年国家发布的中晚籼稻收购保护价计算成货币后进行兑付。

长效实物年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补偿金额（元）=水田面积（亩）×625 公斤/亩×国家收购保护价格（元/公斤）；

补偿金额（元）=旱地面积（亩）×500 公斤/亩×国家收购保护价格（元/公斤）。

（四）长效实物补偿期限从移民签订生产安置协议之日的下一个月起至金塘冲水库不再运行之日止。若水库不再运行，由项目业主负责复垦被淹没土地，移交给移民耕种，实物补偿同时废止。

（五）长效实物补偿协议是长效实物补偿的唯一合法依据，由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县人民政府授权）、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共同签订。

（六）长效实物补偿资金兑付。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依据被征耕地、补偿标准

和国家发布的中晚籼稻收购保护价计算补偿金额。由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组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确定具体处置方案，按年度一次性发放。

第二十条 一次性补偿安置

（一）一次性补偿安置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号）规定，提前提取 10% 的征地补偿费用后计算。

（二）一次性补偿安置资金兑付。由县征拆事务中心、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共同签订一次性补偿安置协议。依据所签订的协议，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组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确定具体处置方案并予以发放。

第二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按照《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桃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桃政发〔2024〕6号）执行。

第五章 搬迁安置

第二十二条 搬迁安置分为集中安置、房票安置和分散安置三种方式。搬迁安置方式选择尊重移民意愿，以户为单位选择其中一种安置方式。由移民户书面申请后，按程序审批确定。安置方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并由县征拆事务中心、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移民户共同签订搬迁安置协议。

第二十三条 集中安置

集中安置设王家咀安置点，按照“三统一”（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和统一验收）原则予以实施，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

移民宅基地配置标准为一户一宅基地（每间宽4米，进深11米），1-2人户88m²，3-5人户132m²，6人户及以上176m²，特困供养人员和孤儿户配置44m²宅基地。

第二十四条 房票安置

按照《桃江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房票安置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分散安置

选择分散安置的移民户，按照《益阳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自行申请宅基地，待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启动建设。

分散安置户宅基地补助标准为10万元/户。

第二十六条 集中安置的宅基地配置方式按照《桃江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宅基地配置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已享受集中安置和房票安置的移民户及个人，不得再享受申请宅基地建房的权利。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单位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被征拆对象家庭困难，且被征拆房屋为唯一住房，其房屋及其他地上附属设施补偿总额低于10万元的，经本人申请、集体经济组织同意、乡镇人

民政府和县征拆事务中心审查、县指挥部批准后，可以补足10万元。

第二十九条 对积极支持配合征拆工作的被征拆对象实行奖励。

实行签订协议奖。对按期签订协议的实行奖励，奖励标准为160元/平方米，以合法正房面积（偏、杂屋、棚屋等配套用房除外）计算奖励。未按期签订协议的，不予奖励。

实行搬家腾地奖。对按期搬家腾地的实行奖励，给予每户5万元奖励。未按期搬家腾地的，不予奖励。

第三十条 给予被征拆对象房屋搬家费，标准为2200元/户，需要临时过渡的，另行支付再次搬家费。

第三十一条 给予被征拆对象房屋过渡费，标准为1000元/户/月，按以下二种情形支付：

（一）选择集中安置的，过渡费支付至宅基地分配后的12个月；

（二）选择房票安置和分散安置的，过渡费一次性支付12个月。

过渡费的起始时间为搬家腾地验收合格之日的当月起。被征拆对象不服从安排或者自身原因造成超期过渡的，不增加过渡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签订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协议时因弄虚作假或因转让、继承、分割、抵押等产生纠

纷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必须搬迁的移民，不得无故拒绝搬迁或者拖延搬迁。已经搬迁安置的，不得返迁或要求再次安置。若拖延搬迁或者拒迁的，依法强制执行；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移民后期扶持，按

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桃江县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征地
拆迁和移民安置补偿标准

附件

桃江县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补偿标准

桃江县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补偿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益政发〔2022〕21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益政发〔2024〕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一、永久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 (元/亩)		地类修正系数							
I 区	II 区	永久基本 农田	水田	旱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 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79900	72000	1.68	1	0.84	0.84	0.67	0.84	0.84	0.5
I 区									
II 区	京华村、百乐村、金塘村、善溪村、易家坊								

二、青苗及地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标准（一）

土地种类	补偿标准 (元/亩)	说 明
水田	3300	在插秧前已投成本的，按补偿标准的50%补偿；插秧后按统一补偿标准补偿；套养鱼鳖、龟、蛙、虾、蟹等按补偿标准的120%-140%补偿。
旱（菜）地	3300	修建有固定温室和高标准大棚，具有高产出的菜地按150%补偿。
藕田（塘）	3520	河流、湖泊等自然水域的按50%补偿。
鱼塘	3520	鱼苗池、鱼种池、亲鱼培育池按补偿标准的120%予以补偿。鳖、龟、蛙、虾、蟹等特种养殖按补偿标准的140%-160%补偿。
水塘	2470	未进行二次改造的自然水面，按鱼塘补偿标准的70%补偿。
水库湖泊	1760	按鱼塘补偿标准的50%补偿。

青苗补偿标准（二）

类 别		补偿标准 (元/亩)	说 明
果 园	苗期、 管理期	6600	1.苗期种植密度1000株/亩以上，管理期种植密度400株/亩以上。2.产果期含初果期、盛果期和衰老期,初果期和衰老期下浮30%。3.桔类种植密度按80株/亩，桃、苹果、李柚、奈李、板栗按100株/亩；葡萄按200株/亩。4.未达到规定种植密度和不成片的按以上规定密度予以折算补偿。
	产果期	14400	
一般茶叶、油茶、油桐、金银花、 木本药材等经济作物		5400	1.新植良种油茶林，标准化茶园补偿标准上浮30%。2.以省定油茶育苗定点单位或县（市区）以上林木种苗站发放的“良种苗合格证”为认定依据。
林 地	竹林和人工营造用材林	5000	竹林需立竹达到150根/亩。
	天然松、杉、阔用材林	3600	
	疏残林	1800	

三、花卉苗木基地搬迁补助标准

(一) 搬迁补助表

胸径 (厘米)	补助标准	种植密度 (株/亩)	备 注
φ3 及以下	8500 元/亩	700 株以上	1.胸径：取树高离地 0.8-1.2 米直径。 2.人工绿化花坛及其他绿化造型，按 绿地面积 50 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偿。 3.按亩算需达到规定株数，未达到规 定株数的,按实际数量打折。 4.有营业执照的花卉苗木公司或经有 权单位批准备案的苗木种植户。 5.美化、绿化环境的移栽苗木、花卉。 6.抢栽抢种不予补偿；死树不予补偿。 7.零星花卉苗木可按此标准折算成面 积进行补偿。 8.异地移植的地点由被征地单位（个 人）自行解决，不另补偿其他费用 。
φ4 及以下		500 株以上	
φ5 及以下		400 株以上	
φ6 及以下		300 株以上	
φ7 及以下		200 株以上	
φ8 及以下			
φ9 及以下			
φ10 及以下			
φ11-20 及以下	15000 元/亩	150 株以上	
φ21-30 及以下	22000 元/亩	100 株以上	
φ30 以上	28000 元/亩	50 株以上	

(二) 苗木移栽后养护补助表

移栽月份	按总额补偿	备 注
6、7、8、9	30%	按苗木移栽季节给予苗木移栽后的培育养护补助，补助标准按苗木移栽补偿额为基数计算；经技术部门认定移栽成活率低、养护成本高的个别花卉苗木，可据实适当提高养护补助。
其余时段	10%	

四、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结构	类别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要求	补偿标准 (元/m ²)
厂房 (砖混)	一	24 厘米眠墙，标准梁、柱；内外墙粉水泥灰；现浇钢 丝网屋面；水泥地面；双开门、三开玻璃窗；现浇天沟；砖砌明沟排水；横跨度在 8m 以上；室内水电齐全；高度 4.5m 以上。	1210
厂房 (砖木)	二	24 厘米眠墙；内墙粉水泥灰；普通木屋架；双开门三开玻璃窗；瓦屋面；水泥地面；砖砌明沟排水；室内水电齐全；高度 4.5 m 以上。	750
砖混 (部分框架)	三	1.桩基础或深度在 2.5 米以上的开挖基础，承台、圈梁结构。 2.全部为眠砖、水泥或混合砂浆砌筑；现浇楼梯、客厅、厨房、卫生间地面；有圈梁、过梁、挑梁、砼柱、天沟；有隔热层，现浇屋面或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为 3.2 米以上。 3.外墙满贴外墙砖，有琉璃饰物及石质材料贴面。 4.客厅、卧室为实木地面；其余为石质或瓷砖地面。 5.木制或石膏、金属装饰吊顶；木制墙裙；固定壁柜；门、窗套装饰。 6.防盗门、防盗窗、铝合金门窗。 7.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室内水、电、卫设施齐全。 8.进户水、电，及排水设施齐全。	1450
砖混	四	1.桩基础或深度在 1.5 米以上的砼、砖石基础，承台或圈梁结构。 2.全部为眠砖、混合砂浆砌筑；现浇楼梯、厨房、卫生间地板，其余为预制构件；有圈梁、过梁、挑梁、砼柱、天沟；有隔热层，现浇屋面或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为 3.2 米以上。 3.外墙全粉饰部分贴外墙砖；有琉璃饰物及石质材料 贴面。 4.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地面为瓷砖或石质材料贴面；部分实木地面。 5.木制或石膏角线；木制或其他材料墙裙；固定壁柜；有门、窗套装饰。 6.防盗门、防盗窗、铝合金门窗；部分木制门窗带纱。 7.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室内水、电、卫设施齐全。 8.进户水、电、及排水设施齐全。	1330

结构	类别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要求	补偿标准 (元/m ²)
砖混	五	1.深度在 1.5 米以上的砼、砖石基础，承台或圈梁结构。 2.眠砖墙、部分空斗砖墙，现浇楼梯、厨房、卫生间 地板，其余为预制构件；有圈墙、过梁、挑梁、砼或砖柱、天沟；有隔热层或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 3.2 米以上。 3.外墙部分粉饰，有瓷砖或石质材料贴面。 4.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地面为瓷砖或石质材料贴面，部分为水泥或其他饰面材料地面。 5.木制角线或石膏线，有固定壁柜，部分墙裙、门套；木制门、窗带纱，普通防盗门、窗，部分铝合金窗。 6.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室内外水、电、及排水设 施齐全。	1210
砖混	六	1.深度在 1.5 米以上的砼、砖石基础，承台或圈梁结 构。 2.眠砖墙、部分空斗砖墙，现浇楼梯、厨房、卫生间地板，其余为预制构件；有圈墙、过梁、挑梁、砼或 砖柱、天沟；有隔热层或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 3.2 米以上。 3.外墙部分粉饰。 4.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部分为水泥或其他饰面材 料地面。 5.普通防盗门、窗。 6.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室内外水、电、及排水设施齐全。	990
砖木	七	1.深度在 1.5 米以上砼、砖石基础，承台或圈梁结构。 2.空斗砖墙，部分眠砖墙；有圈梁、过梁、挑梁、砖柱结构；天沟、隔热层或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 3.4 米以上。 3.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水泥地面或部分瓷砖，石材贴面，外墙有部分粉饰或瓷砖贴面。 4.普通内墙面、顶棚装饰、木制门窗带纱；防盗网：部分铝合金窗。 5.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室内外水、电、及排水设施齐全。	950
砖木	八	1.深度在 1.2 米以上砼、砖石基础，承台或圈梁结构。 2.空斗砖墙，部分眠砖墙，有圈梁、过梁、挑梁、砖柱结构；天沟、隔热层或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 3.4 米以上。 3.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水泥地面或部分瓷砖，石材贴面，外墙有粉饰。 4.普通内墙粉饰、木制门窗带纱；有防盗网， 5.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室内外水、电、及排水设施齐全。	750

结构	类别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要求	补偿标准 (元/m ²)
砖(土)木	九	1.深度在 1.2 米以上砖石基础, 有圈梁或承台。 2.空斗砖墙, 部分眠砖或土砖、土筑墙; 有隔热层, 坡屋面盖瓦; 房屋结构完整, 标准层高在 3.4 米以上。 3.室内地面为水泥或部分瓷砖; 外墙有粉饰; 门窗齐全带纱; 室内粉饰, 带防盗网。 4.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 室内外水、电、及排水设施齐全。	660
土(全)木	十	1.深度在 1.2 米以上砖石基础, 有圈梁或承台 2.空斗砖墙, 土砖、土筑墙; 有隔热层、坡屋面盖瓦; 房屋结构完整, 标准层高在 3.4 米以上。 3.室内地面为水泥或部分瓷砖; 门窗齐全带纱; 室内粉饰。 4.有厨房、卫生间设施; 水、电、及排水设施齐全,	550
杂屋	十一	1.基础深度 1 米以上, 砖石基础, 有圈梁。 2.各类材料砌筑墙体; 室内外有粉刷; 水泥或部分瓷砖地面; 门窗齐全; 有隔热层, 屋面完整, 高度 3 米以上。 3.水、电、及排水设施齐全	350
棚屋	十二	1.基础深度 1 米以上, 砖石基础。 2.一方或一方以上有围护墙; 屋面完整, 平均高度在 2.5 米以上, 有水、电在使用。 3.水泥地面或其他地面。	200
棚子	十三	1.平均高度 2 米以上。 2.屋面完整。 3.水泥或其他地面。	110

注: 1. 本补偿标准含室内外装饰、装修。房屋主体结构或装修装饰每缺少一项, 其补偿扣减 30—50 元/平方米。

2. 结构标准符合等级要求, 但装饰标准有二项以上达不到标准的, 套用下一个类别。装饰标准符合类别等级, 但结构标准有一项以上达不到标准的, 套用下一个类别。

3.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视被征拆房屋的不同结构和所属类别, 结合成色计算补偿: 成色折算<20 年的按 100%、>20 年的按 90%。

4. 被征拆房屋属单层建筑(平房)的, 不论其高度多少, 均按一层计算面积。

五、家禽畜类动物规模化养殖转运补助标准

品 种		补助标准	备 注
生猪	幼崽	30元/头	1.该补偿只限于规模化专业养殖场; 2.养殖规模在标准以下的不予补助; 3.续养场所由被拆迁人自行解决, 不另行补偿
	成年	80元/头	
	孕期	500元/头	
鸡、鸭、鹅等家禽类		2元/只	

注：其他畜类的转运费参照生猪的补助标准；其他禽类的转运费参照鸡、鸭、鹅的补助标准。

六、迁坟补助标准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补助金额（元）
迁 坟	棺木坟	单冢	3300
	骨灰盒（坛）坟	个	1300

七、室外其他设施补偿标准

项 目	单 位	补偿标准（元）	说 明
24眠墙	平方米	120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24有眠斗墙	平方米	70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13墙	平方米	60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土筑墙	平方米	38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粉灰墙面刮瓷涂	平方米	8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墙面贴瓷（釉）面砖	平方米	80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墙面贴马赛克	平方米	80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不锈钢围栏	平方米	120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欧式围墙	平方米	180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铁网围栏	平方米	30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注：凡利用旧砖、节砖、泥浆砌墙体，按各单项标准的 30%减扣。

八、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项目	名 称	单 位	补偿标准（元）	说 明
晒 坪	水泥坪	平方米	65	厚度不少于8厘米
	沥青坪	平方米	150	沥青层厚度不少于6厘米，补偿含垫层
	三合土坪	平方米	35	厚度不少于8厘米
	土坪	平方米	20	

项目	名 称	单 位	补偿标准 (元)	说 明
道 路	土路	平方米	20	只限机耕道
	泥沙卵石道路	平方米	45	
	炉碴碎石道路	平方米	38	
	砼道路	平方米	130	厚度不少于20厘米
	沥青道路	平方米	220	沥青层厚度不少于6厘米， 补偿含垫层
砌 石	片石砌挡土墙	平方米	220	浆砌
	片石砌挡土墙	平方米	170	干砌
	片石护坡	平方米	92	浆砌
	片石护坡	平方米	74	干砌
水	窖	座	600	
池	水池、粪池	立方米	150	砖砌粉水泥， 5m³以内
	水池、粪池	平方米	130	砖砌粉水泥， 5m³以上
	三砂池	立方米	55	10m³以上部分按30元/m³计 算
	不锈钢水塔	个	200	拆装费
井	沼气池	套	4000	包括管道、气表等
	红砖水井	米	300	包括抽水设备
	土井	米	180	
	钻孔井	个	4000	包括抽水设备
室 外 排 水 设 施	砖砌暗沟	米	80	离主体建筑物1米以上
	暗砼涵管φ30厘米	米	65	离主体建筑物1米以上
	暗砼涵管①50厘米	米	98	离主体建筑物1米以上
	暗砼涵管中80厘米	米	125	离主体建筑物1米以上
	铸铁管①10厘米	米	105	离主体建筑物1米以上
	塑料管φ10厘米	米	50	离主体建筑物1米以上
家用室外 用电设施	电杆	米	100	
	照明线	米	5	

项目	名 称	单 位	补偿标准 (元)	说 明
	动力线	米	20	

注：对达不到灰、浆砌体和粉灰要求的水泥池，按各单项标准的 30 %扣减。

九、网络、有线电视、空调装移等补偿标准

名 称	单位	补偿金额（元）	说 明
有线电视	户	400	移装费一次性包干补偿
网络	户	400	同上
空调	台	400	同上
三相电表	户	6000	同上
燃气	户	2800	同上
太阳能热水器	台	400	同上
水电	户	2000	同上

十、零星树木补偿

名 称	单位	补偿金额 (元)	说 明
幼树	棵	57	未结果，按直径小于等于 8cm计算
成树	棵	220	结果，按直径8cm至12cm计算

十一、其他事项

临时征用土地补偿标准

地类	补偿标准 (元/亩·年)	说 明
水田	800	按市“同库同政策”精神执行。
旱土（园地、坑塘水面）	700	
竹林和人工营造的乔木林	600	
灌木林	600	

文件中未涉及补偿补助标准事宜按项目执行时的上级最新标准执行。

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江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桃江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宅基地配置办法》和
《桃江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房票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桃政办发〔2024〕3号

TJDR-2023-00007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桃江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桃江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宅基地配置办法》和《桃江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房票安置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

桃江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金塘冲水库工程（以下简称金塘冲水库）移民资金管理，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679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22〕25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2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金塘冲水库移民资金主要包括：农村移民安置补偿费、企业迁建补偿费、专业项目恢复改建补偿费、防护工

程建设费、库底清理费、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和有关税费。

第三条 金塘冲水库移民资金使用遵循“统一政策，分级管理、责权统一，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移民资金由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县移民中心)开设专户，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按计划使用、按进度拨付。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二章 移民资金计划和使用管理

第五条 桃江县金塘冲水库项目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会同县移民中心编制资金使用年度计划，移民监督评估单位签署意见，并于当年11月上旬前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后，上报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年度计划经批准后，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

第六条 移民资金申报和审核流程：根据资金年度计划、工程实施进度和有关合同、协议，由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后，按《桃江县金塘冲水库工程项目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拨付审批表》明确的资金拨付流程进行审批。

移民安置资金拨付程序：县移民资金专户→用款单位。

第七条 移民个人补偿补助费，包括移民房屋及附属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搬家费、过渡费、签订协议奖、搬家腾地

奖等。

移民青苗补偿费、搬家费、过渡费发到移民个人账户。移民房屋及附属物补偿费、签订协议奖、搬家腾地奖根据移民自愿选择的安置方式和协议约定进行拨付。

选择集中安置的，拨付到由移民推举产生的移民建房理事会开设的建房专户，由建房理事会、村民委员会、当地乡镇人民政府三方共管，用于移民建房；

选择房票安置的，拨付到县人民政府指定专用帐户，移民安置户持房票购买商品房后进行结算；

选择分散安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移民建房进度拨付到移民个人账户，移民户落实宅基地、开始建房施工时拨付50%，房屋主体竣工时拨付50%。

第八条 征地补偿费、集体资产补偿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按相关程序拨付到位。具体使用或分配，由相关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依程序决定。

第九条 企业补偿费，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与企业法人签订包干协议，按协议拨付资金。

第十条 移民项目建设类资金，主要包括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交通专项复建、水利水电恢复、电力复建、通讯及广播电视复建等工程费用。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建设进度、年度计划和竣工结算资料等，按审批程序拨付到项目建设施工单位

或项目实施责任单位。

第十一条 节余的规划资金和移民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应用于移民安置，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章 移民资金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移民资金的支付，在严格执行年度资金计划管理的前提下，实行预决（结）算管理和合同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移民工程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凡未按规定签订施工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不得预付工程款。

第十四条 移民工程进度款由项目承建单位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及审核认可的工程量提出用款申请，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拨付。

第十五条 工程完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由相关主管部门主持进行验收，并及时办理工程竣工决算。

第十六条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待工程交付使用达到合同约定年限且无工程质量问题，将质量保证金全额（不含利息）拨付承建单位。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应根据合同约定由施工企业对工程项目进行维修，或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第十七条 移民工程、货物、服务类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程序办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县财政、审计、移民中心等部门要加强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专项检查和审计，并将检查结果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移民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九条 实施管理机构和移民资金使用单位及个人有义务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逃避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有关责任单位和工作人员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桃江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宅基地配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移民搬迁集中安置

点以及分散安置移民的宅基地分配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第 679 号令）、《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人口及移民户界定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23〕2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桃江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集中安置点和分散安置户的宅基地配置工作。

第三条 宅基地配置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一）依法、依规、依政策配置；
- （二）顾全大局，服从整体布局安排，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
- （三）统一规划，限额配置，节约用地；
- （四）宅基地面积“以户按人”综合配置。

第四条 移民户的确定以《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人口及移民户界定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23〕25 号）为依据。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在集中安置点配置建房宅基地：

- （一）分散安置的移民户；

（二）实物指标调查、公示、确认后至实施搬迁前出卖、赠与宅基地或房屋造成的无房户；

（三）移民中的特困供养人员、孤儿自愿随户搬迁居住且有亲属赡（抚、扶）养的，不单独配置建房宅基地，增加随户家庭宅基地面积；

（四）其他不符合建房宅基地配置的移民户。

第六条 在桃江县金塘冲水库项目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宅基地配置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参与配合。

第二章 宅基地配置

第七条 移民选择在王家咀点安置的，按照“三统一”（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和统一验收）原则予以实施。移民宅基地配置标准为一户一宅基地（每间宽 4 米，进深 11 米），1 - 2 人户 88m²，3-5 人户 132m²，6 人户及以上 176m²，特困供养人员和孤儿户配置 44 m²宅基地。

移民安置房建设，在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由移民村、组组织业主成立建房理事会。建房理事会按照《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和相关程序组织移民户联建，全过程监督房屋进度和工程质量。

第八条 已确认为分散安置移民的宅基地，按一户一宅基地配置。原则上由

移民户在本组区域内自找建房宅基地，选址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位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以上和水库防洪高水位 80.8m 以上，并避开不良地质地段。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按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益阳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予以保障。

第九条 选择集中安置和房票安置的移民户，保留其原有集体经济组织权益，但不再享有集体土地上申请使用宅基地建房的权利。

第十条 移民户宅基地配置程序

集中安置点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审定移民户数、人数、面积、层数，根据安置点规划情况，负责组织对相同户型分组抽签，确定各移民户建房宅基地宗地块编号。选择在同一区域建造相同结构和层数的移民户，可以根据自愿的原则组团抽签分配宅基地，并及时公示抽签分配宅基地情况。

第十一条 对已选择在集中安置点安置，又不参加抽签的，抽签工作完成后，

由乡镇人民政府在剩余宅基地中分配。

第十二条 抽签工作由安置点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县指挥部、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移民监督评估机构、县公证处对移民宅基地抽签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和公证。

第十三条 移民户选定宅基地后，经村（居）民委员会同意，按程序审批后方可建房。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凡享受集中安置的移民户，应按照政府规定的建房期限、搬迁时间完成房屋建设和搬迁入住，否则依法处置。

第十五条 集中安置原则上不能更换宅基地，确有实际困难的，在宅基地落实到户后，移民经双方自愿协商同意，宅基地可进行互换，但双方必须一同到安置点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宅基地互换手续，并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县指挥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桃江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房票安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工作，满足移民对搬迁安

置方式多样化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湖南省实施〈国

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6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县域内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工作。

第二章 房票安置

第三条 房票安置是指移民安置户符合宅基地安置条件,但不选择宅基地安置,而选择进城、镇购房的一种安置方式。

选择房票安置的移民安置户,由县人民政府给予该户 12 万元/人的购房补贴。

移民安置户签订房屋拆迁安置协议并搬家腾地后,由县住建局向其发放房票。移民安置户凭房票可购买可供房源的现房。

可供房源为经县住建局选定,位于桃江县中心城区,以及马迹塘镇城镇规划区内,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现房销售许可的房源。成为可供房源须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出申请,与县住建局签订责任承诺书,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再附带其他限制条款。同时,县住建局需每月对可供房源信息进行公示。

第四条 房票票面金额包括移民被征收房屋及附属物补偿款、签订协议奖、搬家腾地奖和房票安置购房补贴,移民可凭房票票面金额等额抵购房款。

第五条 房票安置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使用,逾期未使用的,不再享受房票安置购房补助政策,并视为自愿选择分散安

置。

第三章 优惠政策

第六条 房企优惠。房屋销售价格,由房票安置移民户与指定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竞价。所竞价格,在不得高于该项目楼栋前 6 个月同品质房源的销售均价的基础上,再降低 400 元/平方米,由县住建局负责协调落实。

第七条 财政补贴。使用房票购买商品房的,由县财政局按其所缴纳契税的 100%对购房人予以同等数额奖励。

第八条 金融支持。使用房票购买商品房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和商业银行贷款。

第九条 教育支持。使用房票购买商品房的,其子女可按第一类就近安排城区公立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同时,在新购房屋交付前,保留其原被征拆住宅片区所在学区的入学资格。

第十条 就业支持。使用房票购买商品房的,由县人社局提供就业咨询培训指导服务。同时,可优先推荐至就近企业就业。

第四章 房票管理与使用

第十一条 房票的发放和使用

(一) 房票发放管理。房票由县住建局负责发放、管理和归档,县征拆事务中心配合,县金塘冲水库项目建设指挥部负责审核把关。

移民安置户在签订房屋拆迁安置协议并搬家腾地后 7 日内，申请领取房票。

（二）房票使用人。房票实行实名制，对象为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户主），房票可以依法继承，但不得转让、买卖、抵押、质押、非法套现。

（三）使用期限。房票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房票发放之日起计算。

（四）房票使用。使用房票购买商品房的，房票持有人可自行选择全款或按揭方式购房。购房后，房票若有剩余金额，可在房票有效期内向县金塘冲水库项目建设指挥部申请兑付现金。房票原则上实行“一票一房”，房票持有人需购买一套

以上商品房的，可在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对房票进行等额拆分。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房票持有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持备案《商品房买卖合同》、房票，向县金塘冲水库项目建设指挥部申请结算，由指定的房票专用账户管理单位负责将购房款转入该企业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第十三条 房票记载人应当妥善保管房票。房票遗失的，房票记载人应及时向县住建局申请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吴凤夫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桃政人〔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及省、市驻桃各单位：

根据桃委干〔2024〕3号文件要求，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吴凤夫同志任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鲜纪龙同志任桃江县人民政府督查专员；

李艳香同志任桃江县益沅桃城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徐巧同志任桃江县推进新型工业化事务中心主任；

胡拥军同志任桃江县财政事务中心主任；

罗建牛同志任桃江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主任；

刘欢喜同志任桃江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刘晶晶同志任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丁亮同志任桃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莫滔同志任桃江县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站站长；

罗术光同志任桃江县克上冲水库管理处主任；

夏伟财同志任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主任；

孙俊同志任桃江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赵闻滨同志任桃江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总工程师；

昌艳桃同志任桃江县中医医院院长；

陈俊芝同志任桃江县妇幼保健院院长；

汤立波同志任桃江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贺庆同志任桃江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胡跃斌同志任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

彭朝众同志任桃江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陈艳同志任中共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室主任；

莫安邦同志任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局长；

马湘安同志任桃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征地拆迁安置事务局局长；

李博同志任桃江灰山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陈蓉任桃江灰山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周骤辉任桃江县桃花江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办公室主任；
李德同志任桃江县桃花江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建设管理科科长；
丁爱民同志任桃江县桃花江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市场营销科科长；
胡艳芳同志任桃江县数据资源服务中心（智慧城市建设事务中心）主任；
杨红任桃江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副总编辑；
陶皓同志任桃江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副总编辑；
刘明利同志任桃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何湘军同志任桃江县桃锰社区服务指导中心副主任；
龚正同志任桃江县桃冶社区服务指导中心副主任；
蒋学军同志任桃江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
龙芙蓉同志任桃江县第一中学副校长；
陈佐宜同志任桃江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鲁建安同志任桃江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
钟晓安同志任桃江县桃花江灌区管理局副局长；
吴正同志任桃江县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事务中心副主任；
肖荣宗同志任桃江县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事务中心副主任；
李盛姣任桃江县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莫志军同志任桃江县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王伟军同志任灰山港镇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李鸿因单位降格，待安排。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

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符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桃政人〔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及省、市驻桃各单位：

根据桃委干〔2024〕8号文件要求，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符洋同志的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朝中同志的桃江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珏多同志的桃江县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任命孙军同志为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桃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刘春蕾同志为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桃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范征同志为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桃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丁振亚同志为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桃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周芬同志为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合作局局长；

任命习雁飞同志为桃江县桃花江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建设管理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德同志的桃江县桃花江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建设管理科科长职务；

任命杨攀同志为桃江县桃花江灌区管理局局长。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

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肖建兵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桃政人〔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及省、市驻桃各单位：

根据桃委干〔2024〕35号文件要求，下列同志试用期已满，县人民政府决定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试用期满之日起计算）：

肖建兵同志任桃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三中队中队长（高配副科级）；

石刚同志任桃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四中队中队长（高配副科级）；

封智勇同志任桃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五中队中队长（高配副科级）。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肖俊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桃政人〔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及省、市驻桃各单位：

根据桃委干〔2024〕33号文件要求，下列同志试用期已满，县人民政府决定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试用期满之日起计算）：

肖俊同志任桃江县信访局副局长；

李云同志任桃江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

李微微同志任桃江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

郭智群同志任桃江县公安局高桥派出所所长；

陈龙同志任桃江县公安局沾溪派出所所长；

肖超雄同志任桃江县公安局武潭派出所所长；

黄浩同志任桃江县公安局鲇埠派出所所长；

张大维同志任桃江县公安局牛田派出所所长；

胡建龙任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局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桂林同志任桃江县竹乡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夏末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桃政人〔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及省、市驻桃各单位：

根据桃委干〔2024〕47号文件要求，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夏末花的桃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任命黄水清同志为桃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桃江县国防动员办公室（桃江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免去其桃江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任命李毅同志为桃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免去其桃江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吴科为桃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任命张耐时同志为桃江县国防动员办公室（桃江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任命曾向宏为桃江县教育局副局长；

任命刘庆辉同志为桃江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桃江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胡劲同志为桃江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免去姚永阳同志的桃江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汪劲松同志为桃江县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桃江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习守荣同志的桃江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胡拥军同志为桃江县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桃江县财政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彭薇娟同志的桃江县商务局副局长（挂职两年）职务；

免去石磊同志的桃江县市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吴建平同志为桃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免去文兆星同志的桃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任命刘江晖同志为桃江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任命王军同志为桃江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免去其桃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刘艺同志为桃江县妇幼保健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俊芝同志的桃江县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

任命杨毅同志为桃江县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建文同志的桃江县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任命刘志华同志为桃江县中医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昌艳桃同志的桃江县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任命文卫华同志为桃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桃江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邓放明同志的桃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范建新同志为桃江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免去其桃江县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李志伟同志为桃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免去其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黄俐同志为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肖伟同志为桃江县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桃江县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任命李艳清同志为桃江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蔡凤文同志的桃江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彭志勇同志为桃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免去其桃江县桃花江核电项目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张敏同志为桃江县桃花江核电项目工作办公室主任；
免去邹合群同志的桃江县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黄海龙同志为桃江县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何林保同志的桃江县桃锰社区服务指导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周育班同志为桃江县职业中专学校校长，桃江县女子旅游学校校长；
任命刘跃明同志为桃江县职业中专学校副校长，免去其桃江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任命刘雄同志为桃江县职业中专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革辉同志的桃江县职业中专学校副校长职务；
李介华同志任桃江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4日